证券代码: 834565

证券简称: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6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9.10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周建芳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54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9.66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龚波女士为公司董事, 任职期限三年,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俞红卫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华贇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朱仙萍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丽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胡益兵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 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;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 为正常的换届选举,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与上一届董事、监事 人员一致,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有利于加强公司 管理团队建设,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

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8日

董事会